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ST 三五

公告编号：2021-149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没有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5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简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9号〕；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0年度，你司将前期因取得少数股东股权等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在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时调整至损益，导致多计投资损益-24,974,488.60元，你司2020年年报存在会计差错。2021年6月21日，你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诚信档案。你司应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定的学习，规范会计核算，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核工作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追责。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前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已及时转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公司将按照警示函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准则和制度的学习，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对接和沟通，努力规范会计核算，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工作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以便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同时启动对相关责任人的内部追责程序，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